

「升息」定期存款優惠

合資格客戶²以港元 10,000 或以上的新資金⁶敝做「升息定期存款」¹，即可於優惠期內¹尊享下列優惠定期年利率⁵：

港元定存額	合資格定存期 ⁴	掛牌息率	額外定期年利率	優惠定期年利率 ⁵
\$1 萬至 \$10 萬以下	1 個月	0.80%	+ 0.25%	1.05%
	2 個月	0.90%		1.15%
	3 個月	1.10%		1.35%
	6 個月	1.30%		1.55%
	12 個月	1.60%		1.85%
\$10 萬至 \$50 萬以下	1 個月	0.85%	+ 0.25%	1.10%
	2 個月	0.95%		1.20%
	3 個月	1.15%		1.40%
	6 個月	1.35%		1.60%
	12 個月	1.65%		1.90%
\$50 萬或 以上	1 個月	0.90%	+ 0.25%	1.15%
	2 個月	1.00%		1.25%
	3 個月	1.20%		1.45%
	6 個月	1.40%		1.65%
	12 個月	1.70%		1.95%

- 上述掛牌息率及優惠定期年利率僅供參考。
- 上述掛牌息率為本行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布之一般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客戶可經本行網站 www.publicbank.com.hk 或向本行職員查詢最新的掛牌息率。

條款及細則：

1. 由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合資格客戶² 於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定期存款戶口(「戶口」)成功敍做首張升息定期存款(「升息存款」)³，以此首張升息存款起息日計 1 年期內(「優惠期」)，可享優惠定期年利率⁵。當升息存款以現金以外的形式敍做時，若本行未能成功收取首張升息存款的資金，而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發現未能成功收取該資金的當日或之前沒有敍做另一張升息存款，相關之優惠期將由該優惠期之首日起失效。於優惠期內，合資格客戶於戶口內以合資格定存期⁴ 敍做之首張升息存款、其後新敍做之升息存款及其續存均可享有優惠定期年利率(「此推廣」)。此推廣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2. 「合資格客戶」指(i)於首張升息存款起息日前 12 個月內於本行並未持有任何戶口(包括以個人名義或與第三方聯名)；或(ii)現持有本行戶口，但相關戶口於首張升息存款起息日前 12 個月內並未有任何敍做定期紀錄之客戶。
3. 「升息存款」指於優惠期內依據合資格存款期以港元 10,000 或以上的資金⁶(以每張定期存款證明書計)敍做之(i)一般港元定期存款或(ii)本行任何其他港元定期存款推廣下之港元定期存款(「其他推廣」)，及其相關之續存。
4. 「合資格定存期」指(i)一般港元定期存款之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6 個月或 12 個月定存期；或(ii)於優惠期內其他推廣之指定定存期。
5. 「優惠定期年利率」乃依據優惠期內敍做升息存款或其續存時之相關港元定期存款掛牌息率或其他推廣下生效的定期年利率，另加上上述額外定期年利率而釐定，而額外定期年利率會反映在其他推廣的條款及細則確認書(如有)及有關的存款證明書上之定期年利率內。
6. 「新資金」定義為客戶於本行存入新存款後之總存款與存入新存款前 1 個月內之最高單日總存款比較之淨增加存款金額，及包括客戶以現金／其他金融機構的支票／自其他金融機構滙入滙款／本地同業撥賬或快速支付系統存入本行的存款，惟並不包括任何從本行其他戶口提取或轉賬而來的存款。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對新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7. 如欲查詢個別港元定期存款推廣之詳情(如適用)，請參閱其相關文件及宣傳單張之條款及細則，或與本行職員聯絡。
8. 於優惠期內，在本行開立的每個客戶編號於此推廣之最高累積合資格定存金額為港元 30,000,000。
9. 每個升息存款之存款資料均以由本行刊發的相關存款證明書上所列為準，並受本行之賬戶章則約束。
10. 本行有權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此推廣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對此推廣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11.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除客戶及本行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所有上述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規管及闡釋。